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关于汽车节能认证执行新认证规则确认检测能力的通知

各相关检测机构：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汽车节能认证业务执行新认证和标准，涉及认证产品为汽车（认证类别号：701601）。新认证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- 1、新认证规则号：CQC31-491102-2017；
 - 2、适用范围增加新能源汽车，依据标准增加 GB/T18386-2005《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》、GB/T31484-2015《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》、GB/T19753-2013《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》、GB/T19754-2015《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》；
 - 3、对于轻型汽车，依据标准增加 GB27999-2014《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》，删除了 GB19578-2004《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》；
 - 4、对于重型客车及货车，标准 JT/T711-2008《营运客
-

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》换版为 JT/T711-2016《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》、JT/T719-2008《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》换版为 JT/T719-2016《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；

5、修订单元划分，增加了新能源汽车单元划分；

6、修订燃用汽油或柴油燃料车辆的节能评价要求（6.1 节），增加新能源汽车的节能评价要求（6.2 节）；

7、修订了产品描述。

请各相关检测机构（见附件 1）依据新认证规则内容进行能力确认，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《检测能力确认声明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在截止日期前将《检测能力确认声明》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（盖章后 PDF 格式扫描件）报送至质量技术监督部更新备案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相关证明材料

1、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（相关标准附件页）；

2、实验室认可证书及附件（相关标准附件页）；

如相关标准已通过评审，但尚未获得批准，请填写《检测能力确认声明》并提交《推荐认可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》；如相关标准尚未通过资质认定/实验室认可需填写《检测能力确认声明》及《检测机构自查表》（下载网址：www.cqc.com.cn—检测机构园地）。

二、截止时间

2017 年 6 月 13 日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孟 凡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技术部）

电 话：010-83886911

E-mail: jczlglb@cqc.com.cn

对于在截止日期前未能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签约检测机构，将按照不能满足检测能力要求对相关检测机构暂停该认证项目授权，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情况说明，在核实后予以酌情处理。

附件

- 1、检测机构名录
- 2、检测能力确认声明

